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1191171-0033186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9D0668

项目名称：交管总队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 上海

2026年07月22日

2026年07月22日

第1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委托为其所需的交管总队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包件号	招标项目	服务时间	采购预算
1	交管总队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若本次中标供应商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本次中标金额换算协商结算，将2026年1月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日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	427.7 万元人民币

一、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地点

- 1、发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工作时间）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 3、发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4、投递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9 14:00:00
- 5、单一来源采购开始时间：2026-07-29 14:00:00
- 6、单一来源采购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二、采购代理机构基本资料

招标方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1-2895326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顾珉敏、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chen19831@qq.com

第2篇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一切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均由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自理。

二、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注：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07.1-评审活动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协议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 2、采购方及其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 1、附件 1：报价表
- 2、附件 2：明细报价表
- 3、附件 3：竞争函
- 4、附件 4：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5、附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附件 6：商务条款承诺
- 7、附件 7：其它优惠承诺
- 8、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附件 10：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11、附件 11：供应商公司简介
- 12、附件 12：相关的资质证明
- 13、附件 13：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附件 14：无利害关系声明
- 15、附件 15：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附件 16：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17、附件 1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8、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附件 19：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以上条款基本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也可在格式基础上作适当扩展或改动。

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2、付款方式：

报价方式：人民币。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40%；

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9 月，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40%；

尾款：2026 年 11 月份通过预验收，由甲方出具预验收报告且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尾款。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计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合同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价和决算完成后一年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应与服务时间一致。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2) 响应文件正本的应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响应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保证金。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响应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 响应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应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4) 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摘要：PCMET-26629D0668 响应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摘要中的内容）

6、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大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7、参与人数

各个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至少 1 人应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8、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 （1）无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3）响应文件出现重大缺陷或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技术偏差；
- （4）其它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1、采购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按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 2、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3、开始单一来源采购后，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其补遗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直至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
- 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5、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采购方会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内容及相关状态。

六、成交原则

-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细致审阅和评定，并与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售后服务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2、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在此前提下，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为准；单位与数量乘积与标出的合计金额不符时，通常以单价计算出合计金额为准；但确属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时，则以合计金额为准。
- 3、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报方案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以及商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 4、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 1、单一来源采购结束 7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7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方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服务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八、签订合同

-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公司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收取中标服务费。
-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汇款形式进行缴纳。
-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质疑

1、响应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5、联系人：顾珉敏；联系电话：021-50934521；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一、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

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二、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第3篇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一、基本要求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在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以下简称“总队”）相关部门的组织和指导下，为总队查处的各类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信息通知提供信函邮寄服务。

二、业务要求

服务单位应根据道路交通和邮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总队相关部门的组织和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非现场违法行为信息通知信函邮寄服务。经估算，2026年，开展信函邮寄服务将不少于108万件（如实际邮寄数超过此预估值，超出部分仍需要全量开展邮寄）。最终根据综合单价，按实结算，但合同金额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该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数据由总队向服务单位提供。

（一）数据获取

服务单位应根据总队要求，每个工作日赴指定地点领取需要开展信函邮寄服务所涉的数据光盘（为确保安全性，数据文件将加密后刻录）。服务单位在领取光盘时，应交还前一工作日领取的数据光盘，由总队相关部门按照光存储介质处理要求统一进行销毁。

（二）投递准备

服务单位应于收到数据光盘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处理、内页打印、加工封装、系统收寄、扫描封发以及出口转运等工作。在打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及封装过程中，应按照总队规定的样式，使用70g以上A4纸张（实现印制水印）打印，加盖公章（由总队提供）；使用统一样式的信封，对需邮寄的《告知单》逐一封装。

（三）邮寄要求

服务单位应自完成信件封装后的1个工作日内，以挂号信的形式向收件人开展邮寄服务。如因地址不准确、超时未领取等情形导致无法成功投递的，应逐一落实退信处理，并定期汇总具体退信清单后反馈总队相关部门。

（四）设备及管理要求

服务单位应配备项目实施所必需配备的各类设施设备、工具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显示屏、打印机、扫描仪、网络设备、视频监控等。同时，应建立健全必要的巡检、故障抢修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分析原因、恢复正常运行，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五）数据保管要求

服务单位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全面、准确、完整地记录非现场违法行为信息通知信函邮寄工作的操作记录，并存档备查，确保所有工作情况可追溯。相关工作记录应长期保存，不得对任何原始或统计结果数据进行删除、篡改或传播。

三、保密要求

（一）保密签约

签订合同前，服务单位应与总队签订《保密协议》和《社会化合作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服务单位应组织项目所涉所有服务人员如实填写《项目合作人员审查表》，并签订《社会化合作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同时，每季度对服务人员开展信息安全和保密教育，并填写《社会化合作项目人员保密教育谈话记录》。

服务期内，如服务人员因离岗或离职等原因不再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组织其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同时，与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并填写《社会化合作项目人员离岗保密提醒谈话记录》。

（二）日常管理

服务单位及所有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以及邮政部门各项保密制度要求，建立针对性的制度机制，采取必要、可靠的技术手段，对本项目所涉的场所、网络、设备、系统及所有数据进行安全加固和防护。

（三）内控要求

未经总队同意，服务单位及其所属人员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和途径向任何单位（含主管单位和实际控制人）、个人展示、提供或泄露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办公场所，以及服务内容、规范、流程和所有数据；本项目所涉的场所不对外开放，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来访、参观，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摄影、摄像或传播。

如发生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情形，服务单位应第一时间通知总队相关部门，按要求即刻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监督考核

总队指定相关部门跟踪、指导、监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并每年评估服务质量。如发生以下问题之一的，总队将采取通报、当面约谈、书面函告等方式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视情终止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服务单位及相关个人的法律责任。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打印、制作、信函邮寄等工作的。

（二）服务单位及人员因主观过错或因未采取必要、可靠的防范措施，导致数据泄露或被传播至其它区域的。

（三）服务单位及人员因教育或防范手段不到位，导致发生信息安全或失泄密事件的。

（四）服务单位及人员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发现问题瞒报、迟报的。

五、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为 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若本次中标供应商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本次中标金额换算协商结算，将 2026 年 1 月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日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

五、其他

（一）本项目投标价为整体报价，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设施设备使用费、场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

（二）投标单位须按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报价明细表》的数量及内容进行报价，不得调整《报价明细表》的数量及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数量按实结算。

（三）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的特殊性，确保各类情况下均有足额的人员满足服务延续性和不间断性要求。

第4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若本次中标供应商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本次中标金额换算协商结算，将 2026 年 1 月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日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

合同价为暂定价，在项目结束时进行结算审价，按审定结算最终费用，且乙方承担相关审价费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果乙方无法按期达到合同预定标准,甲方有权在支付尾款时扣除对等金额。

6. 保密

6.1 保密条款详见本项目保密协议。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合同价1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40%;

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时间为2026年9月,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40%;

尾款:2026年11月份通过预验收,由甲方出具预验收报告且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尾款。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计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合同全部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价和决算完成后一年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报价方式：人民币。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且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为了更好地提供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予以配合。

9.2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提供合同服务内容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许可的影响服务质量的软件和硬件，否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服务正常开展。

9.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意见、建议，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7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需经甲方审核通过，服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的，应当经甲方审核同意。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招录符合规定的人员用于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不受影响，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1）服务内容、（2）项目归档资料、（3）投标文件、（4）保密协议、（5）廉洁协议、（6）服务人员名单、（7）项目验收标准。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5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附件 1：报价表
- 2、附件 2：明细报价表
- 3、附件 3：竞争函
- 4、附件 4：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5、附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附件 6：商务条款承诺
- 7、附件 7：其它优惠承诺
- 8、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附件 10：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11、附件 11：供应商公司简介
- 12、附件 12：相关的资质证明
- 13、附件 13：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
况说明
- 14、附件 14：无利害关系声明
- 15、附件 15：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附件 16：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17、附件 1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8、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附件 19：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注意事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盖章。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交管总队非现场违法信息通知（挂号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职务： _____

手机：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暂估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非现场违法信息 通知（挂号信）	108 万件 （起）			综合单价应包含完 成本采购项目所需 的所有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完成本项目 所需的人工费用、办 公费用、设施设备使 用费、企业管理费、 利润及及其他任何 有关的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竞争函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竞争单一来源采购。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以网上上传文件为准。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同意如果选中我方，保证交纳以下费用：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技术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条款承诺

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及描述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其它优惠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姓名）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任 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致：_____（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技术资质/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技术资质/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1：供应商公司简介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相关的资质证明

表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3：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邮政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